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审阅蔡兆云先生、刘世勋先生、王清先生、刘盼盼先生、文锬先生、杨婷女士的简历等资料认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董事会聘任蔡兆云先生、刘世勋先生、王清先生、刘盼盼先生、文锬先生、杨婷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财务负责人杨婷女士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庆文、刘智丹

2023 年 5 月 24 日